

研究所碩士班107期警察政策所碩士班法學組 科目學分表

課程分類	課程名稱	科目代碼	學分	修課類別	學期別		授課時數	授課鐘點	備註
					上	下			
刑事法學類	民事法專題研究	47108	2	選修	2		2	2	
刑事法學類	刑法專題研究	47278	2	選修	2		2	2	
刑事法學類	刑事訴訟法專題研究	49043	2	選修	2		2	2	
刑事法學類	刑事政策專題研究	49045	2	選修	2		2	2	
刑事法學類	刑事證據法研究	47066	2	選修		2	2	2	
刑事法學類	特種刑事法令研究	47135	2	選修		2	2	2	
刑事法學類	兩岸司法制度比較研究	80310	2	選修		2	2	2	
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	公法學專題研究	47098	2	選修	2		2	2	
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	行政法專題	49038	2	選修	2		2	2	
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	警察法專題研究	49040	2	選修	2		2	2	
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	兩岸警察法制比較研究	80312	2	選修	2		2	2	
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	公務員法研究	47116	2	選修		2	2	2	
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	行政程序法研究	49063	2	選修		2	2	2	
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	行政爭訟法研究	49068	2	選修		2	2	2	
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	治安行業管理法制	80086	2	選修		2	2	2	
方法類	英文專書選讀1	802491	2	選修	2		2	2	兩組共修
方法類	日文專書選讀1	802501	2	選修	2		2	2	兩組共修
方法類	德文專書選讀1	802511	2	選修	2		2	2	兩組共修
方法類	法學方法論	47065	2	選修		2	2	2	
方法類	英文專書選讀2	802492	2	選修		2	2	2	兩組共修
方法類	日文專書選讀2	802502	2	選修		2	2	2	兩組共修
方法類	德文專書選讀2	802512	2	選修		2	2	2	兩組共修

總計：

22 22

備註：

1. 本所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至少24學分。
2. 「英文專書選讀」或「日文專書選讀」或「德文專書選讀」，得任選1科，每學期2學分，至多滿4學分。
3. 本所警察法學組碩士生須於修業期限內自方法類、行政法暨警察法學類及刑事法學類各類中至少修習1科，得跨警察行政組選課，至多3科。
4. 各類修習學分上下限：
 - (1) 全時在職研究生：第一學年每學期下限各為9學分；第二學年上學期下限為4學分，下學期下限為2學分，各學期不設上限。
 - (2) 部份時間在職進修生：
 - A. 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為4學分，至多為12學分。
 - B. 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為4學分，至多為12學分。
 - C. 第三學年起每學期不設下限，至多為6學分。
 - (3) 跨所選課：研究生如因學位論文研究方向需要，得經所長同意後跨所選課，跨所修習學分須先修滿本所各該學期學分數下限。
 - (4) 全時一般研究生：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養成教育之一般生，均應接受「幹部先修教育」；且學術科成績須及格，始准畢業。
 - A. 第一學年接受學校「幹部先修教育」。
 - B. 第二學年每學期下限各為九學分，各學期不設上限。
 - C. 第三學年上學期下限為四學分，下學期下限為二學分，各學期不設上限。
5. 選修課程以4人以上選課始開課。
6. (1)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(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)養成教育之一般生，均應接受「幹部先修教育」；且學、術科成績須及格，始准畢業。
 (2)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(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)養成教育之在職生，均應接受「幹部教育」；且學、術科成績須及格，始准畢業。
 (3) 未曾接受中央警察大學(前身為中央警官學校)養成教育之部分時間在職進修生，應補修本校必修科目(警察學、警察法規)及本所必修科目：警察勤務。